

兴化市调整生物质供热价格

2024年1月9日，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《关于调整生物质供热价格的通知》，供热价格由276.5元/吨调整为264.83元/吨(含9%的增值税)，不收取超低排放加价。

以下为原文

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兴发改发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生物质供热价格的通知

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价规〔2023〕3号）、《关于制定兴化市热华能源有限公司热力销售价格的通知》（兴发改发〔2021〕1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燃料成本变动情况，按照供热价格半年联动机制，现就2023年下半年供热价格明确如下：

- 一、供热价格由276.5元/吨调整为264.83元/吨（含9%的增值税），不收取超低排放加价。
- 二、执行时间自2023年9月1日供热量（抄表量）起执行。
- 三、鼓励供热企业继续给予用热大户优惠政策，双方合同约定结算价格。

— 1 —

四、供热企业要加强与主管部门、属地政府沟通协商，切实履行保供稳价和安全生产责任；要加强宣传解释，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，确保联动供热价格平稳实施。

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年1月9日



抄送：泰州市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、市监局、兴东镇、垛田街道。

兴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印发

2024年1月9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05864.html>